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信质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1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03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03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03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27 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前所信质路 28 号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号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子公司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3.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2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5	《关于修订<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6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4.01	选举尹巍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4.02	选举徐正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4.03	选举马前程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4.04	选举李立峰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4.05	选举周苏娇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5.01	选举毛美英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5.02	选举陈毅敏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5.03	选举陈琪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8 月 19 日、2025 年 11 月 15 日刊登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3、议案 2 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 4、5 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上述议案 5 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前所信质路 28 号）

联系人：陈世海

联系电话：0576-88931165

传 真：0576-88931165

电子邮箱：xinzhi@chinaxinzhi.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64”，投票简称为“信质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3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3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以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子公司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3.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4.01	选举尹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徐正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马前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选举李立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5	选举周苏娇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5.01	选举毛美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陈毅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陈琪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